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4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西二楼公司201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力书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76,150,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89%。（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5,84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303,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303,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303,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04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1%；反对2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67%；反对2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7%；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0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6,04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1%；反对2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67%；反对2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7%；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0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6,04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1%；反对2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67%；反对2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7%；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0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6,01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5%；反对6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63%；反对6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32%；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06%。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5,982,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6%；反对91,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21%；反对91,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74%；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06%。

2.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76,001,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6%；反对6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弃权8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46%；反对6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32%；弃权8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23%。

2.06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情况：同意76,01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5%；反对6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63%；反对6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32%；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06%。

2.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表决情况：同意76,01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5%；反对6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63%；反对6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32%；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06%。

2.0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6,01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5%；反对6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63%；反对6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32%；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06%。

2.09 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6,01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5%；反对6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63%；反对6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32%；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06%。

2.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76,01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5%；反对6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63%；反对6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32%；弃权7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06%。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谢力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谢力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5,895,42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1%，谢力书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谢力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8,22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36%。

3.02 选举黄绍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黄绍莉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5,884,42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7%，黄绍莉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黄绍莉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7,22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62%。

3.03 选举许光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许光海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5,884,42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7%，许光海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许光海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7,22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62%。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常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常启军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5,885,72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4%，常启军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常启军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8,52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35%。

4.02 选举王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众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5,884,42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7%，王众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王众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7,22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49%。

4.03 选举ZHU QING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ZHU QING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5,884,42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7%，ZHU QING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ZHU QING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7,22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49%。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思静、姚培琪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